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消小字第11號

原　　告　劉仲希

被　　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

訴訟代理人　陳冠蓓

　　林螢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之咖啡寄杯應取消期限，並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0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起訴狀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訴訟中變更請求金額為630元，亦有起訴補充狀可憑（見本院卷第67頁），核其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10年6月29日以90元在被告之新北市中和安勝店(下稱安勝店)購買咖啡4杯，寄杯3杯，然被告於110年7月12日向安勝店領取咖啡遭拒，又被告所為之「咖啡預付費用寄杯」，性質上屬以應用程式所發行之數位禮券，被告限制消費者需在1週內兌換，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規定之平等互惠，及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始當然無效，被告已於105年6月30日向內政部表示「不會限制消費者咖啡寄杯的領取期限」，卻仍限制原

告兌換期限，係主觀故意違反消費者保護法，而原告寄杯3杯，每杯價格為45元，受有135元(計算式：45x3＝135)之損失，再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5倍之損害賠償675元(計算式：135x5＝675)，扣除已給付45元，被告應賠償原告630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之咖啡寄杯應取消期限，並給付原告630元，及自110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被告提供之APP隨買跨店取服務，於商品頁面皆會呈現該商品之兌換期限及逾期未兌換之退款金額計算說明，消費者於購買商品前即可取得相關資訊，又消費者選購商品後，無論選擇於店舖結帳或以線上支付，於結帳前均須閱讀消費者權益說明條款，並勾選「我已詳細閱並同意隨買跨店取/預約取消費者權益說明」方得進行結帳及完成商品購買，故該消費者權益說明條款應構成定型化契約之內容。本件原告係於108年5月5日加入為被告之會員，其會員編號為0000000000號，原告加入會員後，即有使用被告APP隨買跨店取服務購買及兌換商品，又原告於110年6月29日使用被告APP隨買跨店取服務購買「大經典美式咖啡4杯」(被告系統設定該活動僅得以APP購買)，原價1杯45元，活動價買一送一，故原告支付90元，惟原告於商品兌領期限內僅兌換1杯，就其逾期未兌換之3杯咖啡，被告於同年7月13日已依隨買跨站取服務消費者權益說明第5條之退款計算公式，將退金額45元【90-(45x1)＝45】退至原告之Fami錢包(禮券)帳戶，被告就其Fami錢包中之金額可不限制時間支付使用，並無使用期限之限制，故被告提供之服務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及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並無原告所稱故意違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情事，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30元及遲延利息，自屬無據，應予駁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原告於110年6月29日使用被告APP隨買跨店取服務購買「大經典美式咖啡4杯」，原價1杯45元，活動價買一送一，原告

共支付90元；原告於商品兌領期限內僅兌換1杯，被告於110年7月13日退款45元至原告Fami錢包，有APP截圖、交易明細可稽(見本院卷第31、33、119、121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堪信為真實。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限制消費者之寄杯兌換期限，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規定之平等互惠，及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始當然無效，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析論如下：

㈠按本事項所稱商品（服務）禮券，指發行人發行一定金額之憑證、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前項所稱商品（服務）禮券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所稱之電子票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前言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亦即，倘需支付一定之價金而取得之票券，即屬禮券，應受禮券之規範，反之，則否，故消費者無償取得之票券，尚無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經查，原告係於110年6月29日參加被告所舉辦之APP購買「大經典美式咖啡4杯」，買一送一活動，購買價格為90元，並提供APP條碼兌換，性質上雖屬禮券範疇，然原告所購買之4杯大經典美式咖啡，其中2杯為原告支出價金購買，其中2杯為被告所贈送，而就贈送2杯咖啡部分，因原告並未支付價金購買，性質上與商場所為促銷所贈送之無償發行抵用券相類，即屬被告無償發行之抵用券，則關於贈送2杯咖啡部分，即不受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所規範之不得記載使用期限之限制，故原告主張被告限制寄杯服務應於1週內兌換完畢，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規定之平等互惠，及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始當然無效云云，尚屬有誤。

㈡又全家會員隨買跨店/預約取服務消費者權益說明五、退貨及退款說明：㈡商品逾期兌換/預約期限時：1.逾兌換/預約期限商品，本公司將用以下方式計算退款金額後，退至Fami錢包帳戶中；…付款金額－(原價×兌換/預約商品數)＝退款金額…(見本院卷第87頁)。消費者以被告之APP訂購商品，於商品頁面下滑會顯示優惠辦法及逾期未兌換之退款方式：「優惠辦法/商品詳細說明1.會員不限購組數，須於指定期限前兌換完畢，逾期將回收，如有退款金額於兌換期限截止日之次月月底前退至原購買者Fami錢包。2.退款金額＝付款金額－(已兌數量×商品原價)。3.購買視同同意隨買跨店取規範。」、「注意事項：1.退款金額計算方式請參『消費者權益說明』。…3.須於指定期限前兌換完畢。…」(見本院卷第106頁)，原告既於110年6月29日參加被告所舉辦之APP購買「大經典美式咖啡4杯」，買一送一活動，則對於上開約定應於期限前兌換完畢及逾期未兌換，被告將回收，並將退款金額退至Fami錢包帳戶之約定，自不得諉為不知，況原告於買受上開咖啡時，APP裡即有明載兌換期限至110年7月12日(見本院卷第33頁)，又原告既於期限內僅兌換1杯，被告依上開約定將未兌換之所贈與之2杯收回，並將原告已付款1杯未兌換之款項45元退款至被告Fami錢包，亦核與上揭消費者權益說明相符。

㈢從而，本件被告並無原告所指稱之故意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之侵權行為，且被告已將原告未兌換之咖啡價金45元退還至原告Fami錢包，亦難認原告受有損失，故原告主張受有3杯咖啡未兌換之損失135元，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賠償損害額5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共675元，扣除被告已給付之45元，被告應賠償原告630元，洵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之咖啡寄杯應取消期限，並給付原告630元，及自110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錫欽